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常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所有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35,356,808 (99.977995%)	514,000 (0.022005%)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2,337,782,808 (100.000000%)	0 (0.000000%)
三. (i) 重選吳志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6,028,987 (83.670261%)	381,753,821 (16.329739%)
(ii) 重選莫何婉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904,689,345 (81.474179%)	433,093,463 (18.525821%)
(iii) 重選何超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63,761,907 (84.000826%)	374,026,901 (15.999174%)
(iv) 重選Rogier Johannes Maria Verhoeven先生(尹顯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83,596,466 (84.851073%)	354,142,342 (15.14892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四.	批准董事袍金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他董事酬金。	2,334,907,807 (99.874884%)	2,925,001 (0.125116%)
五.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33,141,150 (99.799316%)	4,691,658 (0.200684%)
六.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2,337,830,674 (99.999909%)	2,126 (0.000091%)
七.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1,871,873,174 (80.068736%)	465,959,626 (19.931264%)
八.	透過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880,659,381 (80.444632%)	457,171,419 (19.555368%)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 50%，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九.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2,284,655,461 (97.727432%)	53,127,715 (2.272568%)
由於贊成上述第九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75%，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有3,042,465,785股。概無任何股份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常會上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尹顯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何柱國先生及吳志文先生。